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基金”或“本基金”，基金代码：080009/080010）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17:00 止
（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塔 3 办公楼 11 层 1113 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8月12日（T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以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

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

2. 本次议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持有人大会的重新表决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未能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则根据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表决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表决的相关通知。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如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议案未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及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晗、潘道义

联系电话：（010）82019857、82019963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

电子邮件：txxyzlfund@csfunds.com.cn

网站：www.csfunds.com.cn

2.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 见证律师：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十一、重要提示

1. 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2.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会对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造成影响，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4.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

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5.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